**臺中市建築物化糞池或污水處理設施廢除補助申請書**

**【地下層】**

**(竣工階段)**



 **建 物 名 稱 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 **管理組織名稱 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**申請人：**

**聯絡人：**

**地 址：**

**電 話：**

 **傳 真：**

**臺中市建築物化糞池或污水處理設施廢除補助申請書(竣工階段)【地下層】 *113年1月版*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件編號： (審查單位填寫) | 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申 請 人1：  | 聯絡電話： |
| 通訊地址: |
| 一、申請建築物資訊 |
| 1.建物名稱：  | 4.使用執照號碼：  建字第 號 |
| 2.建物戶數: | 5.是否為公共污水下水道到達地區: □是 □否是否為公告使用區域2: □是，公告日:\_\_\_\_\_\_\_\_□否 |
| 3.建築物地址: | 6.□ 地下層化糞池或污水處理設施廢除 □ 地下層化糞池或污水處理設施改設污水坑 位置：地下 層 處 |
| 二、檢附文件： |
| □ 竣工申請書(請加蓋申請人大小章) |
| □ 本局補助核定公文影本 |
| □ 竣工圖說(原設計改管圖說、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示意圖) |
| □ 申請基地現場改管相關設備竣工圖照片(施工前、中、後照片)，請加註拍攝當日實物實景相符， 且未經壓縮處理與編輯等字樣。 |
| □ 匯款帳戶影本(含統一編號)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申請人身分證影本。 |
| * 申請人委託書(請加蓋申請人大小章並簽名)。
 |
| * 污物用馬達型號照片及型錄。(廢除形式者免附)
 |
| 備註:1. 申請人依「臺中市建築物化糞池或污水處理設施廢除補助要點」第六點規定，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，由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；未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，由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推選代表提出申請；建築物非屬公寓大廈，由全體所有權人推選代表提出申請。
2.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等相關資訊，請上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網站及污水下水道GIS系統查詢。

臺中市污水下水道GIS系統：<https://tcswg.taichung.gov.tw/Web/Account/Login.aspx>公告使用區域資訊： <https://www.wrs.taichung.gov.tw/28234/28844/73661/73682/1760367/post>1. 全體區分所有權人/所有權人之相關證明文件：如為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，並親自簽名或蓋章。
2. 全體區分所有權人/所有權人同意申請補助之證明文件：全體區分所有權人/所有權人均應親自簽名，並說明以上資料為本人親簽無誤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，如無法親簽者，須提出委託書。
3. 申請人應依建築物內部既有污水管線現況，自行委託廠商配置，以自行廢除地下層化糞池或污水處理設施為主，改設污水坑為輔，並自行擇定改管廠商後再行提送申請書。
4. **提醒「如申請補助對象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，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，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」。**
 |
| **審 查 單 位 審 核** |
| **承辦人** | **正工程司** | **科長** |
|  |  |  |

**臺中市建築物化糞池或污水處理設施廢除補助申請書(竣工階段)【地下層】 *113年1月版***

|  |
| --- |
| ※現地勘查(審查單位填寫)：第 次勘查 會勘日期: 年 月 日  |
| 1. **污水處理設施位置:**

 \_\_\_\_\_\_\_\_\_\_\_樓層;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套 \_\_\_\_\_\_\_\_\_\_\_樓層;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套1. **預計改管位置:**

 a路名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路(街)  管徑: \_\_\_\_\_\_\_\_\_\_\_ b路名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路(街)  管徑: 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1. **改管型式**

□經勘查可藉修改既有污水管線以重力流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。 □§4-1-1廢除地下層污水處理設施者，每處補助 新臺幣六萬伍千元。□經勘查無法藉重力排入污水下水道而將污水處理設施改設為污水坑。 □§4-1-2-1改設污水坑設置於建築物B1F，每處 補助新臺幣十萬元。 □§4-1-2-2改設污水坑設置於建築物B2F，每處 補助新臺幣十二萬五千元。 □§4-1-2-3改設污水坑設置於建築物B3F以下 者，每處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。總計補助金額: \_\_\_\_\_處，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 |
| 1. **現場試水確認:**

□ a.重力流: □是 □否 (1) 社區污水經新設管線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。 □是 □否 (2) 污水處理設施已廢除。\*試水點:□ b.污水坑: □是 □否 (1) 社區污水匯流至污水坑後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。 □是 □否 (2) 污水處理設施已廢除。\*試水點: |

|  |
| --- |
| ※現地勘查(審查單位填寫)：第 次勘查 會勘日期: 年 月 日  |
| 1. **各單位意見及建議事項:**
2. **會勘結論:**

□現場勘查項目與圖說相符。■經試水點確認原污水處理設施已廢除，未抽驗部分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■依下水道法第20條規定，建築線以內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、維護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□請依各單位意見補正後，再行提送水利局複審。□其他 : □因本年度預算業已用罄，將俟明年度預算通過後再行支付。 |
| **與會人員簽名:** |
| **申 請 人** | **技師公會** | **水利局**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※缺失改善審查情形(審查單位填寫): |
| 缺失補正日期: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。 □缺失部分已改善完成。 □缺失部分未改善完成，駁回申請。 |

**臺中市建築物化糞池或污水處理設施廢除補助申請書(竣工階段)【地下層】 *113年1月版***

**檢附照片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改管施工前(須含近照及遠照) |
|  | 改管施工中(須含近照及遠照) |
|  | 改管施工後(須含近照及遠照) |

**檢附照片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污水設施廢除前(須含近照及遠照) |
|  | 污水設施廢除中(須含近照及遠照) |
|  | 污水設施廢除後(須含近照及遠照) |